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擦副公司），摩擦副公司主要进行活塞、活塞销等摩擦副组件的组装和销售，摩擦副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活塞产品的条件，为此，经与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活塞产品。鉴于本公司与摩擦副公司受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树元、王竹泉、王小鲁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摩擦副公司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予以了回避，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该关联交易需获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00%，法定代表人：李俊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部件。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1、交易各方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活塞，以满足乙方生产所需。

#### 3、交易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活塞当月的供应价格为：公司当月统一的活塞对外销售价格。

#### 4、结算方式

甲方的生产部门应于每月的 26 日前将上月实际交付乙方的活塞（简称“该月交付货物”）的清单交予乙方审核，乙方最迟应于之后的第三个月的 28 日前，将经乙方核实的“该月交付货物”的相应价款支付给甲方。

####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6、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摩擦副公司的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